



##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3/190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承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就该国人权状况通过的决议。该国仍不接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尚未允许人权理事会任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入境。由于这一情况，秘书长无法获得必要的信息，向大会提交关于所涉问题的全面报告。

秘书长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报告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仍然严峻，该国政府尚未采取重大措施，回应不断出现的关于系统地广泛侵犯人权的报告并保障人权。他还着重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面临复杂的人道主义问题，这些问题妨碍了人权的实现。秘书长深感关切地看到，尽管各人道主义机构报告说，粮食短缺不断恶化，但国际社会提供的粮食援助继续减少。

\* A/64/150。

\*\* 本报告是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以包括最新事态发展。



本报告概括介绍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人权机制，例如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交往与合作的情况。本报告还载有其他联合国机构就食物权、健康权、儿童权利和难民权利提交的最新情况。

秘书长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按照其国际条约义务保障人权和推行国内法律改革。他再次呼吁该国政府与人权高专办开展技术合作，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他还呼吁该国政府确定其资源的优先用途，以满足本国民众的人道主义需要，并考虑让联合国机构及其从事实地工作的人道主义伙伴在适当的监测条件下增加行动。秘书长敦促国际社会坚持对保护人权作出的承诺，并帮助满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紧迫人道主义需要。他大力鼓励所有有关方面在双边和多边场合作出承诺，帮助增加关于人权的对话与合作。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	6
A. 条约机构 .....	6
B. 特别程序 .....	7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7
D.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	8
E. 普遍定期审议 .....	9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 .....	9
四. 联合国系统为促进和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内的人权所提供的援助 .....	10
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10
B. 世界粮食计划署 .....	12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13
D. 联合国人口基金 .....	14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15
五. 结论和建议 .....	15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0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大会在该段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并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表示，不承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通过的决议(分别为第 10/16 号决议和第 63/190 号决议)。<sup>1</sup> 该国政府尽管表示，准备参加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各人权机制合作，但仍不接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sup>2</sup> 该国政府还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不允许特别报告员或其他特别程序进入该国。由于这一情况，秘书长无法获得必要的信息，向大会提交关于所涉问题的全面报告。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以下四项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值得注意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参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活动。2009 年 1 月，儿童权利委员会五十届会议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另一个令人鼓舞的举措是，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朝鲜残疾人联合会中央委员会在内阁的指导下起草了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秘书长还欢迎该国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合作，于 2008 年进行 1993 年以来的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将在 2009 年底提出正式人口普查报告，其中将载有社会-经济和人口数据，从而有助于进行知情的政策规划。

4. 然而，秘书长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报告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依然严峻。自从他的上次报告(A/63/322)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按照大会第 63/190 号决议的规定采取重大步骤，以回应不断出现的关于系统和广泛侵犯人权的报告并保障人权。虽然无法独立核实各种来源的报告，但它们表明了该国适当程序和法治的欠缺以及拘留条件的不人道。继续有报告说，被遣返回国的难民或寻求庇护者受到酷刑，被强迫劳动，并遭到洗脑和虐待。报告还显示，妇女易于受人口贩运之害，被拘留的妇女则可能受到性虐待。当局对行动、宗教、意见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以及知情权所采取的方针也没有任何重大变化。

<sup>1</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席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代表团所作发言。

<sup>2</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于 2009 年 12 月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审议。该国代表于 2008 年 11 月在第三委员会发言说，该国准备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各人权机制合作。

5.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主要关切问题包括：儿童可能由于自己或父母的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社会出身或其他状况而遭到歧视；越境进入邻国的儿童在返回或被遣返后可能面临严酷的对待；政治气候对儿童的影响，特别是对在社会-经济匮乏面前的脆弱性的影响；教育的军事内容，这些内容可能在实现教育目标方面产生有害影响；<sup>3</sup> 劳工法不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工作；据报告儿童当中的药物滥用现象日益增加，并有消息显示，正在招募儿童到国营鸦片农场工作；有很多流落街头的儿童；在发生犯罪案件时对 14 至 17 岁的儿童采取“公共教育措施”。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继续面临复杂的人道主义问题，严重妨碍落实民众的人权。这些人道主义问题多种多样，既包括广泛的食物短缺和每况愈下的保健系统，也包括得不到安全饮水或高质量的教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于 2008 年 10 月联合开展的作物和粮食保障情况评估在其报告中说，即使预期的商业进口和当前认捐的粮食援助全部到位，该国在 2008/2009 市场年度依然将出现 836 000 吨的谷物短缺，从而将有 870 万人需要粮食援助。2009 年 5 月，由于 2008 年 9 月发起的粮食计划署紧急行动得到的捐助者资源数量很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粮食计划署缩减人道主义粮食方案，并将调整 2008 年 6 月商定的行动条件。变化之一是缩小地域覆盖范围。粮食计划署紧急行动原先确定的援助对象共有 131 个郡/区，但从 2009 年 6 月开始，该机构只能进入其中 57 个。国际工作人员已减至 16 名(没有任何讲朝鲜语者)，五个外地办事处中已有三个关闭。在缩减的地域覆盖范围下，粮食计划署最多可以为 227 万人提供食物，而原定目标是 620 万人。为进行监测将需要提前一个星期，而不是提前 24 小时发出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在 2009 年 3 月宣布，该国将不接受美国提供的进一步粮食援助，并驱逐了五个非政府人道主义援助组织。

7. 全国人口的 70%继续依赖于公共分配系统，因此，令人关切的是，政府官员正在报告削减定量，从每人每天 350 克减至每人每天 200-300 克，甚至不到每日所需能量的三分之一。受食物短缺影响最大的是工业活动水平低下地区(特别是东北部)的城市家庭。由于食品价格上升、公共食物定量削减以及工业衰退导致就业率和工资降低，这些家庭受到严重打击。幼龄儿童、孕妇、哺乳的妇女和老年人由于饮食需要特殊，仍然特别易于受到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的损害。

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宣布，该国将成立食品和日用品工业部，这是一个迹象，显示政府正在努力应付严峻的粮食局势，但有一系列报告显示，当局禁止私人家庭从事厨房农业，并关闭可以交易食物的市场，从而

<sup>3</sup> 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所述教育目标。

阻挠人们利用替代的食物来源。这些报告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能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没有保护适当食物权。

9.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后半期主要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社会之间关系恶化的影响，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核试验和导弹试验。至关重要，尽管存在这样的政治和安全气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意识到，保护该国公民人权和满足其人道主义需要的工作不应受到不利影响。

10. 秘书长还欢迎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和 8 月 13 日释放两个美国记者和在开城工业区工作的大韩民国国籍工作人员。他赞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决定，根据人道主义关切采取积极措施。秘书长还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日本早些时候达成由前者全面调查某些绑架案的协议，<sup>4</sup> 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落实该项协议。秘书长还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更多步骤，帮助那些由于朝鲜战争(1950-1953 年)而骨肉分离的家庭重新团聚。

11. 下文第二节介绍了以下方面的最新情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联合国，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内的人权所开展的活动。下文第四节载有其他联合国机构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内的食物权、健康权、儿童权利和难民权利替供的最新情况。

## 二.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 A. 条约机构

12.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PRK/4)。该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信息很少，使其难以评估《公约》的执行进度。该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它在上次审查期间提出的很多关切问题和建议没有得到充分处理，或只是得到部分处理，其中包括那些与数据收集、资源分配、替代护理办法、保健、教育和特别保护措施有关的问题和建议。

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提交以下报告：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其提交期限是 2004 年 1 月；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其提交期限是 2006 年 3 月；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其提交期限是 2008 年 6 月。

<sup>4</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日本于 2008 年 8 月举行了工作一级的磋商。

## B. 特别程序

1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迄今尚未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也没有批准以下报告员关于访问该国的请求：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提出的请求；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提出的请求；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3 和 2009 年提出的请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于 2004 至 2009 年提出的请求。

15. 2009 年 4 月 27 日，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再次提出其前任于 2003 年提出的访问请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4 日答复说，2003 年提出的请求是为了参与执行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而该国“明确和坚决地”反对该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补充说，该决议“一直在寻求达到居心不良的政治目的，以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只要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决议仍然有效，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没有可能进行访问。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答复说，他的任务是人权理事会第 6/2 号决议规定的，其中要求他促进食物权的充分实现，他对各国进行的访问完全是以上述决议为依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 2009 年 7 月 29 日的来文中答复说，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请求的访问与人权委员会关于该国的各项决议有关，这些决议敦促该国与该委员会的专题程序合作，包括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而且关于该国的大会决议也敦促执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sup>5</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补充说，由于这些决议，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被滥用于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目的”。

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出紧急联合呼吁，寻求澄清逮捕和拘留两个美国记者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该国政府为保障她们的权利所采取的初步措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的来文中答复说，这两个美国记者是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被拘留，原因是她们有“敌对行为”和跨越朝中边界“非法进入”该国。该来文还说，正在进行调查，已允许领事接触，被拘留者得到符合国际法的待遇。这两个记者随后被判处在劳改营服刑 12 年，但于 2009 年 8 月 4 日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释放。

##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17. 2009 年 3 月 26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第 10/16 号决议决定，其中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朝鲜民主

<sup>5</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到的是人权委员会第 2003/10、2004/13 和 2005/11 号决议；大会第 60/173、61/174、62/167 和 63/190 号决议。

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同届会议上申明，它“明确和坚决地反对”该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规定了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是寻求达到居心不良的政治目的”，“充满歪曲和捏造”，并“违反人权理事会的基本理想，损害理事会的职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迄今尚未对该特别报告员给予任何合作，也没有批准其仍然有效的访问该国的请求。该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再次请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官方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 2009 年 7 月 21 日的来文中重申反对上述各项决议，不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申明，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永远不可能实现”。

18.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两个邻国，即大韩民国(2008 年 10 月 27-31 日)和日本(2009 年 1 月 23-28 日)，以便从各种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对话者那里收集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信息。他着重指出尚未解决的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者的问题、对那些逃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给予保护的必要性和家庭团聚问题。

19. 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向大会提出其上次报告(A/63/322)，并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最后报告(A/HRC/10/18)。特别报告员在后一份报告中分析了与食物和基本必需品、人身安全、各种自由、庇护和移民、特定群体的处境以及从预防、保护、提供和参与的角度改善其处境的办法。特别报告员将按照大会第 63/19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0/16 号决议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另一份报告，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D.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近一次报告(A/HRC/10/9)中指出，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已把九个失踪案件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这些案件都尚未结案。除了八个关于 1970 和 1980 年代被绑架的日本国民的案件之外，据报告还发生了另一个案件，即，一个大韩民国女性国民于 2004 年在中朝边界失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工作组递交了三份来文，日期分别为 2008 年 1 月 10 日、5 月 6 日和 10 月 2 日，其中就所有未决案件作出了答复。工作组认为，这些答复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来澄清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

21. 工作组还另外向日本政府提交了两个新报告的案件，其中涉及两个据报告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人员在日本绑架的日本国民。工作组已按照其工作方式把这两个案件的副本送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22. 工作组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政府采取的积极步骤，并希望可以进行新的调查，以澄清未决案件。两国政府在其 2008 年 8 月的工作协商中达成一项协议，以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未决绑架案件进行全面调查。



### E. 普遍定期审议

23. 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审议将由该机制第六届会议进行，这届会议定于 2009 年 12 月举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一直积极参加对其他会员国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所提交报告的审议。秘书长大力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参加人权高专办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执行对该国的审议将产生的建议。

##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

2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参加一次会议，以探讨在高级专员与该国内开展技术合作的途径。

25. 高级专员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于 2008 年 11 月在第三委员会发言说，该国准备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过程并与各人权机制合作。她指出，人权高专办正是这样一个机制。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接受人权高级专员过去主动提出的技术援助建议，高级专员强调，人权高专办发挥的是独立作用，它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既不产生于也不依赖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之持有异议的各项决议。她还对关于以下情况的报告表示关切：粮食状况危急，无家可归儿童人数增加，离开该国的公民在返回后受到惩罚，大量举行公开处决，女性囚犯遭到性袭击和存在贩运妇女的活动。她大力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允许人权高专办进行一次评估访问，并讨论可能的合作领域，而且鉴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即将于 2009 年 12 月对该国进行的审议，特别需要这样做。高级专员说，人权高专办如果进行首次访问，将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出的一个非常积极的信号。

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说，他无须重复针对该国通过的各项决议的不公正。常驻代表虽然感谢高级专员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但表示，只有在废除了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是把推翻该国社会主义制度作为目标的各项决议之后，才会允许进行访问或欢迎技术合作。他还说，假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承认的那些决议没有提到技术合作，该国将对接受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没有任何疑问。常驻代表补充说，该国不同意这些决议，也不同意与普遍定期审议并行存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他对人权高专办把“敌对势力捏造的”报告作为依据表示遗憾。

27. 高级专员强调，需要对各种机构过程加以区分，并讨论适当的技术合作类型。她还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由于不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正在迫使该机构依靠它所收到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高级专员继续建议由人权高专办协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作筹备。迄今为止尚未就此事进行任何进一步沟通。

#### 四. 联合国系统为促进和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内的人权所提供的援助

2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信中请联合国主管机构向人权高专办提交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信息。人权高专办随后从以下联合国实体收到有关信息：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队、<sup>6</sup> 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 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9. 粮农组织报告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摆脱饥饿。2006 和 2007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内粮食供应出现不利的事态发展，包括连续两年夏季水灾。根据政府的 2007 年春收和夏收数据，粮农组织估计，2008 年的谷物短缺超过 160 万吨，这是 2000/2001 年以来最严重的粮食短缺。

30. 根据 2008 年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作物和粮食保障评估团的报告，尽管在 2008/2009 年度的前一个生长季节出现有利的气候条件，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农业生产将无法达到该年度的基本粮食需要。在来年，一般家庭在得到充分食物方面将继续面临重大挑战。根据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评估团的报告，平均每个人每年从国内产量中得到的粮食只有 142 公斤，而保持健康的饮食估计需要 167 公斤。严重的食物短缺仍在持续，继续影响人口中的脆弱成员，包括幼龄儿童、孕妇、哺乳的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最为脆弱的社区位于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主要(但并非全部)在东北部。

31. 营养不良率很高，37%的幼龄儿童长期营养不良，三分之一的母亲营养不良和贫血。<sup>7</sup> 脆弱社区无论是生产自己的食物或是得到足够收入来购买食物的前景都极为暗淡。北部各道的情况尤其如此，这些道有着庞大的非农业人口，其前工业或采矿社区存在严重的失业或就业不足，而且可以得到的可耕地很少。在这些道，合作农场家庭如果在收成不错的年度，会有适度的粮食保障，但由于不得与附近城镇中的亲戚分享收获的食物，家庭食物储备不断减少。脆弱社区还严重依赖于从产量有余的地区调拨的粮食。各“谷仓”道是该国唯一有潜力生产大量多余的粮食，可以调拨给最困难群体的地区。然而，如果没有充分的化肥，“谷

<sup>6</sup> 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队包括以下五个联合国常驻机构：粮农组织、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卫生组织。

<sup>7</sup> 这些数字来自 2004 年政府、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联合营养评估活动的报告。

仓”（即黄海北道、黄海南道、平安北道、平安南道和平壤的产量有余地区）的产量将无法达到可以向短缺地区调拨粮食，以支持最困难社区的水平。

3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门的产出之所以低下，主要原因是土壤肥力的长期下降、极端的气候事件、结构性问题（包括市场活动受到限制）和缺乏关键的投入，例如化肥、燃料、种子、塑料薄膜和机械，包括零部件和轮胎。长期的能源短缺，特别是用于平整土地、收获和收获后管理的电力和燃料的短缺使上述情况更为恶化。2008 年虽然可以得到种子，但化肥供应仅相当于 2007 年交货量的 60%，燃料供应仅达到前一年水平的 70%。为早季种植所必需的小麦和大麦种子经常质量差和产量低，有待更换为改良品种。蔬菜是朝鲜人日常饮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其种植情况也是如此。

33. 可耕地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总面积的不到 20%，而且作物生长季节短。土壤贫瘠，有机成分低。过去几年来，自然灾害几乎每年都对农业造成严重程度不一的影响，从而对粮食生产造成有害后果。此外，农业部门内部缺乏激励措施，而且体制框架过时。不仅如此，由于经济和政治形势，无法通过商业渠道大量进口迫切需要的农业投入。2008 年，市场上的食物价格急剧上升，其中大米价格相当于两年前的 2.5-3 倍，玉米价格上升了 4 倍。家庭收入看来跟不上如此急剧的价格上涨。正式工资几乎原地踏步，非正式收入则由于收紧对市场活动的限制而受到损害。考虑到所有适合的可耕地都已开垦，增加农业生产的唯一办法是提高单产。

34. 2009 年农业季节的前景受到威胁，从而使粮食安全受到威胁，其主要原因是化肥短缺。需要化肥来增加谷物和蔬菜产量。如果能够得到化肥，农民将能够在作物生长的关键阶段及时施肥，以增进土壤肥力，从而不需要用效力有限的本地堆肥来补充化肥的不足，这将使农民免于向其他必不可少的农业任务争夺资源的不必要工作量，并防止环境遭到进一步不可逆转的破坏。

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连续第二年没有请求大韩民国提供大约 350 000 公吨化肥的年度援助。中国是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化肥的主要国家，但对化肥征收的出口税于 2008 年达到 150%，现在则高达 110%。在最近的经济繁荣期间，全球化肥价格进一步上升，其速度超过任何其他主要商品。价格尽管在 2008 年下半年放慢上升速度，但仍然高居不下。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过去一直向农民提供化肥，以换取一定比例的收成，但由于该国的基本经济问题，越来越无法提供这些化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国际市场上购买化肥的前景非常有限。此外，本国的化肥生产非常有限，工厂严重开工不足，以前留下的任何库存都已经在 2008 年用完。

3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每年需要 750 000 公吨化肥。2008 年的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作物和粮食安全评估团估计，在 2008 年，这一总需求量实际上仅施

到地里 60%。这与合作农场的报告相一致，其中指出，这些农场仅得到正常年份分配量的大约 60%，尽管该分配量几乎总是大大低于实际的农业种植需要。无法得到关于 2009 年化肥分配量的官方估计数。但是，当前的粮农组织外地报告显示，该年度的分配水平与 2008 年的相似。这是非常严重的短缺。为了弥补这一短缺，农民再次进行了大规模努力来施用经过改良的本地堆肥。所需要的堆肥施肥率大大高于化肥，为每公顷 25 公吨，相比之下，化肥是每公顷 5 公吨。然而，本地堆肥不大可能有效地弥补化肥的不足，2009 年的作物单产很可能再次大幅度减少。官方做法是立刻把堆肥施到地里，不留出足够的时间让肥料分解。此外，这种做法是不可持续的，特别表明这一点的是，很多家庭赖以取暖的本地泥炭资源被耗竭，而且有机材料，甚至是坡地的表土，遭到密集使用。在 2008 年的主要生长季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作物生长条件达到最佳状况，没有任何自然灾害，也没有任何虫害或流行病害。然而，粮农组织估计，严重的化肥短缺使最后的收获量减少了 25-30%。

## **B. 世界粮食计划署**

37. 尽管在过去一年发表了若干关于亟需解决粮食问题的政策声明，但家庭粮食安全情况没有任何显著改善，饥饿仍在全国各地蔓延。2008/2009 年收获季节减产之后出现大规模粮食短缺，其影响在粮食计划署的监测访问期间很明显。所访问的大多数家庭报告说，在从公共分配系统这样的标准食物来源得到足够食物方面遇到各种困难，每天进餐次数减少，而且饮食多样化(主要食用的是谷物、蔬菜和野生食物)很差。所访问的一些机构和医院报告说，严重营养不良的儿童人数增加，健康状况普遍恶化。

38. 继续发生大规模食物短缺的危险使得产妇和幼龄儿童特别令人担心，因为很多地区显示出产妇营养不良、怀孕期间体重增加少、出生重量低并由此导致免疫功能差、高感染率和高新生儿死亡率的因果循环。由于这些弱势群体的营养需要大，粮食计划署希望进行更多的努力来增加他们获得营养饮食的机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扩大本国维生素和矿物质强化食品生产所表现出的兴趣是一项积极发展，粮食计划署鼓励该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扩大该机构支助的方案或类似的本国措施。

39.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个主要关切问题，是可用于人道主义粮食援助方案的资金有限，因此，粮食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活动远远没有达到预期作用。2009 年 1 月以来，每个月分发的粮食只有 4 500 公吨，仅达到计划水平的 10%。根据设想，将在紧急行动下向 620 万人提供食物，但 2009 年 6 月仅向其中 133 万人提供了不完全的定量口粮。由于仍然需要大量人道主义援助，而且双边进口/援助有限，这种情况很可能导致大多数弱势群体和地区的营养和健康状况恶化。

40. 2008 年为缓和粮食问题通过国际合作采取的一些积极步骤在 2009 年被废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国际粮食援助建议，从而会导致粮食供应的减少，除非通过进口或双边援助得到足够的数量。此外，2009 年 6 月，由于缺乏资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改变了在 2008 年的一项谅解书中商定的粮食计划署行动条件中的某些主要规定，包括不再允许雇用说朝鲜语的监督员，减少向国际工作人员发放的签证，限制地域覆盖面，并恢复提前七天提出旅行计划的做法，而不再是提前 24 小时发出通知。特别重要的是，把可以进入的地区从 131 个郡/区的减少到 57 个，从而可能妨碍很多家庭获得食物，在两江道尤其如此，该地区历来食物短缺，营养不良率很高，但将再也无法进入。粮食计划署希望，如果国际社会提供更多资源，或出于人道主义需要方面的充分理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重新考虑对行动条件的修改。

41. 粮食计划署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 2008 年 10 月给予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作物和粮食安全评估团的协助，这是 2004 年以来第一次这样的评估，并希望将在 2009 年给予类似的合作。对粮食安全、农业和营养/健康状况进行评估的能力对于保证正确地查明食物需要、妥善地确定粮食援助目标和评价人道主义方案的作用来说必不可少。这样的行动如果成功地得到资源，将大大有助于缓和人口饥饿问题。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2. 妇女和儿童在营养不良面前的脆弱性仍很严重，与粮食短缺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尽管儿童基金会可以通过多种干预措施在某种程度上缓和这个问题，但是，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的工作受到的结构性限制和其他限制仍带来很大挑战。

4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现了小学教育的普及，该国所有儿童都完成了中学教育，识字率接近普及程度。然而，挑战在于提高教学和学习质量。在这方面，出现了有希望的发展，例如正在执行一个修订数学课程的项目。

44. 儿童基金会报告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促进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做得很好，根据可以得到的有关资料，关于在校男女生人数平等、妇女/男子识字率和妇女在有薪就业中所占比重的指标均已达到要求。妇女和男子实现了同工同酬，妇女并享有可灵活使用的五个月带薪产假。

45. 由于没有可靠数据，难以估计在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的进展情况。2008 年在这方面采取的重要举措包括发起一个关于只用母乳喂养的有力的宣传运动，为此首次举办了国际母乳喂养周活动，并完成了全国范围的免疫接种覆盖面调查和低温保鲜运输评估。营养方面的新举措包括举办一个基于社区的治疗照顾试点项目和编制一套包括孕前保健以及营养和健康信息的宣传材料，以供分发给所有新婚夫妇。

46. 产妇健康领域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医疗机构分娩所占百分比很高。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正在进行合作，以改进这些机构的安全分娩设施，并加强助产医务人员的能力。孕前妇女的营养状况也是一个与产妇健康和死亡率有关的主要因素，为了大幅度改善这方面的业绩，必须予以适当处理。

47. 由于无法看到政策文件，难以估计在保证环境可持续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儿童基金会及其合作伙伴继续坚定致力于在健康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包括享有环境卫生和清洁用水的权利。儿童基金会报告的积极发展包括在整顿重力供水系统方面取得进展，从而有很好的能力来推广这项技术，并完成了一个分散式废水处理系统试点项目。上述两种技术都不使用能源，由于取代了使用燃料的技术，有助于减少碳排放。

#### D. 联合国人口基金

48. 利用人口基金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于 2008 年 10 月成功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全国人口普查。由于通过普查收集的社会-经济和人口数据，该国主管部门以及参与一系列与权利相关的方案的联合国机构将得到更好的信息来进行政策规划。实地普查工作由 40 000 多名督导员和人口调查员进行，为期大约 15 天，并得到 13 个国际人员的观察和监督。在人口基金技术总顾问和来访的国际咨询人的支持下，于 2009 年 5 月底完成了普查数据的输入，随后开始了数据的编辑、制表和分析。预计将在 2009 年底之前按照联合国标准发表正式普查报告。2009 年 2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表了初步普查结果。这些结果显示，2008 年 10 月的总人口超过 2 400 万，从 1993 年上次普查以来的年人口增长率估计为 0.8%。

49. 人口基金继续执行全国生殖保健战略，举办了一个集中于降低产妇死亡率的方案。人口基金提供了一套全面的产妇和新生儿紧急护理援助，其中在里(组织单位)一级的诊所和医院提供初级护理，并可转诊到郡一级的医院，现已利用中央应急基金、挪威和新西兰提供的资助，把这套援助推广到是 11 个重点郡的 273 个村庄。这套援助包括：为医生和助产士提供广泛的产妇和新生儿紧急护理在职培训；提供基本的生殖保健药品、医疗工具和一次性用品；面向这 11 个郡的诊所、医院和家庭提供信息、教育和宣传。此外，人口基金继续提供三个现代的计划生育方法，并于 2008 年开始在选定的郡试点使用荷尔蒙注射法。

50. 2008 年，人口基金开始在全国范围提供催产素，用以预防产后出血，这种出血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内产妇死亡的最主要原因。人口基金对郡一级的医院和里一级的诊所进行的追踪访问显示，在过去 18 个月期间，几乎所有被访问的诊所和医院都没有出现催产素无货的情况。与此同时，人口基金正在为该国的所有保健设施举办多级培训，以保证催产素得到正确使用。

51. 人口基金利用资助，特别是中央应急基金提供的资助，不但能够着手提供 2007 年水灾地区所需基本生殖保健服务，而且还能够在 2008 和 2009 年帮助这些地区恢复。在 27 个受灾最重的郡，250 个村庄于 2008 和 2009 年得到了紧急供应的清洁和安全成套分娩用品。因此，这些地区的产妇死亡率在 2008 年没有上升，基本的产妇和新生儿紧急护理没有中断。

52. 人口基金继续按照“无准入，无援助”原则加强在该国的监测活动。在生殖保健方案下，人口基金于 2008 年访问了 230 多个村庄。在人口普查项目下，国际人员于 2008 年 10 月的实地人口普查期间在该国各地享有随机的准入。人口基金还开始加强该国自己的监测和监督保健方案的能力，特别是公共卫生部的这种能力。于 2008 年向公共卫生部的关键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培训。

53. 鉴于需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高生殖保健护理的质量和可获得性，人口基金正在与其他机构合作，帮助制定关于产妇和新生儿紧急护理以及计划生育的在职和就职前培训准则，编制一份基本的生殖保健药物清单，并制定关于剖腹产的成套医生培训材料。人口基金与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合作，进行了关于宫颈癌的联合研究，并将在平安北道建立一个具备流动巡诊能力的计划生育诊所，用以向三个山区郡提供基本的生殖保健服务。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评论说，本报告所述期间，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到其他地方寻求保护、援助和搬迁/重新定居的该国国民稍有减少。尽管如此，报告提到的流动仍然引起一系列关注：有报告说，行动自由权利，包括出国权利继续受到严重限制；走私和贩运人口，特别是为卖淫和/或强迫婚姻目的走私和贩运妇女的风险增加；过境国违反基本的不驱回原则；有报告说，出境者在被强制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后受到严厉处罚；过境国实行限制性政策，特别是逮捕和拘留；不能享受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不能合法居留和得到相关证件(即使长期居留者也是如此)；没有任何关于生命事件的正式记录和/或文件；异国通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与另一个国家国民之间的婚姻)父母的子女合法居留的可能性有限；出境手续冗长，严重影响等待到第三国定居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福祉。无人陪同的妇女和儿童尤其受这些问题的影响。难民署继续警告说，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形式发生恶化，这些流动将会增加，过境国会由于能力有限，在应付这些问题方面遇到困难。

## **五. 结论和建议**

**55. 秘书长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保障人权，并确保进行国内法律改革，以履行其国际条约义务。**

56. 秘书长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并敦促该国政府充分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关于需要改善联合国机构的准入，以保证平等分配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粮食援助的建议。

57. 秘书长感到鼓舞地看到，朝鲜残疾人联合会中央委员会起草了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并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早采取步骤，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58. 秘书长再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显示出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为此：

(a) 接受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建议，这特别是为了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即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审议所提出的建议。秘书长重申人权高专办的独立作用，并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实质性对话和技术合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继续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加强旨在促进和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国民的人权的工作；

(b) 允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入境，以亲自观察该国的人权状况；

(c) 提交尚未提交的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59. 秘书长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遵守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落实适当食物权，并紧迫地安排其资源的优先用途，以保证粮食安全和满足本国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此加强与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合作。他再次呼吁该国政府分配适当的预算资源和采取政策措施，以增加该国所有地方每个人得到食物的机会，特别注意儿童、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饮食需要。

60. 秘书长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帮助增加和保持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人道主义行动，并允许实行适当的监测条件。联合国机构继续在发展、恢复和紧急援助、能力建设以及促进这些领域的技术层面国际接触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

61. 秘书长还呼吁国际社会坚持承诺，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权和着手满足其关键的人道主义需要，并保证不使人道主义援助受政治和安全关注问题的不利影响。他大力鼓励所有有关方面促成一个人权问题增加对话与合作的环境。